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26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費杰
伍展明
章根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世雄
詹耀明
沈若雷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u>姓名／名稱</u>	<u>身份及權益性質</u>	<u>持有股份數目</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環灃有限公司（「環灃」）（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781,950,000	36.35%
費杰（「費先生」）（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1,950,000	36.35%
吳雯（「吳女士」）（附註一）	配偶權益	781,950,000	36.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佳福」）（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517,709,327	24.07%
章根江（「章先生」）（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709,327	24.07%

附註一：環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先生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費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持有該公司之 781,950,000 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費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二：佳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不適用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610-611 室
網址	:	www.hklistco.com/8265
股份過戶登記處	:	<u>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u>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u>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u>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零售銀器；研究、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車輛及相關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151,209,327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港幣 0.02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購股權:

授予日期	:	2015年5月27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5,000,000 (在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前)
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7,500,000 (在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37,500,000 (緊隨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後須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行使價	:	港幣0.234元 (緊隨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	2015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將未贖回本金的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金為56,948,0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已兌換成合共517,709,32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款額相當於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09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兌換為486,715,35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由2017年5月25日起生效。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費杰
執行董事

章根江
執行董事

伍展明
執行董事

詹耀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